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奇信志成持有公司股份 3,296,744,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0%，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信志成自 2024 年 8 月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因缴纳税款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35,9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056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减少注册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近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三六零”）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奇信志成”）的通知，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96,744,163股
持股比例	47.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296,744,1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天津奇信志成科 技有限公司	3,296,744,163	47.10%	奇信志成解散清算 期间将上市公司股 东表决权委托周鸿 祎先生行使，二者构 成一致行动关系。
	周鸿祎	374,696,383	5.35%	
	合计	3,671,440,546	52.4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035,9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05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035,9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
拟减持原因	缴纳税款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4年8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项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关于奇信志成解散清算期间需遵守的减持原则如下：

在奇信志成清算期间，对于奇信志成持有的三六零股份，在严格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东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清算组有权基于下列原则实施减持：

按照目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奇信志成与周鸿祎先生、胡欢女士共享大股东减持额度，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六零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额度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减持额度分配比例
1	奇信志成	80.0564%
2	周鸿祎	9.0989%
3	胡欢	10.8446%
合计		100%

注：

a) 上表中的比例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b) 按照相关要求，上表中分母的核算已包括周鸿祎先生、胡欢女士直接持股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奇信志成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